

中共浙江省纪委通报

浙纪通〔2019〕6号

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五起公款旅游问题的通报

贯彻实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来，我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面上享乐奢靡之风基本刹住。但必须清醒地看到，“四风”问题积习甚深、顽固复杂，高压之下出现隐形变异，稍有懈怠便会反弹回潮。2019年第一季度，全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人数同比上升32.5%，其中因公款旅游受到处理人数同比上升68.4%。为进一步严明纪律，强化警示作用，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现将近期查处的5起公款旅游问题通报如下。

省建设厅原党组副书记、副厅长赵如龙以学习名义变相公款

国内旅游问题。2017年7月18日至21日，赵如龙作为省建筑业和工程质量管理协会党支部书记、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会长，组织两个协会共17人赴平阳县南麂岛举办暑期学习活动，赵如龙携家属同行。此次活动由温州某旅游公司安排行程，历时共4天，其中路途往返用时2天，在南麂岛期间仅安排半天用于学习，其余1天半时间安排了游览大沙岙、三盘尾景点等活动，活动费用共计47247.2元，经赵如龙审批同意在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报销。赵如龙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。2018年11月，赵如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其本人及家属公款旅游费用7139.6元退缴至省纪委廉政账户。

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厉秀珍公款出国旅游问题。2017年10月19日至10月27日，厉秀珍带队赴巴西公务考察期间，擅自同意更改考察路线，绕道游览了伊瓜苏大瀑布，并入住当地酒店。回国后，厉秀珍在单位报销了赴伊瓜苏的机票、住宿等费用4743元。2018年9月，厉秀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主动退出上述公款报销的费用。

舟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、市总工会主席周松宽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问题。2017年9月16日至23日，由周松宽带队，舟山市人大组织10人赴甘肃省考察。9月18日晚，周松宽到达兰州与考察组其他成员会合，明知考察组没有按照批准的考察方案与有关部门联系开展座谈交流，且存在委托旅行社安排

旅游项目等情况，没有予以纠正。9月19日至23日，除两个半天的公务考察活动外，周松宽与考察组其他成员先后游览了张掖七彩丹霞、敦煌鸣沙山、月牙泉、莫高窟等旅游景点。此次考察产生游览景点的门票费、餐费、租车费等用于旅游的费用共计77464元（公款报销55082元）。2019年3月，周松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向所在单位退赔应由其本人承担的旅游费用计5752元。

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潘自敏以学习考察为名公款旅游问题。2018年8月27日至31日，潘自敏在兼任市担保协会会长期间，组织并带领市担保协会会员单位人员及家属共12人赴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等地学习考察。此次活动由湖州某旅行公司承办，行程安排由潘自敏审核同意。活动全程以旅游观光为主，潘自敏一行游览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海拉尔纪念园、呼伦贝尔大草原、额尔古纳湿地、呼伦湖、中俄国门和满洲里套娃广场等旅游景点，仅在8月30日下午利用1小时左右时间，与满洲里市担保协会进行了工作交流。结束后，除协会会员单位及家属自行承担的费用外，经潘自敏签字同意，市担保协会账户列支活动费用共计26911元，其中包含应由潘自敏本人支付的旅游费用7120元。2019年2月，潘自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责令退赔违纪款。

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处处长苏向东等3人公款旅

游问题。2017年11月13日至11月15日，衢州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组织10家理事和会员单位赴金川集团进行考察，时任市安监局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副支队长苏向东、时任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集聚区大队队长卢健、时任市安监局企业监管处副主任科员符海洋3人随团考察。期间，苏向东等3人随团改变行程，到敦煌、嘉峪关和张掖等景点游览。游览结束后，3人接受市安全生产联合会安排，未承担个人游览费用。2019年3月，苏向东、卢健、符海洋3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上述5起案例，有的以学习考察名义变相组织公款旅游；有的在公务差旅期间，擅自更改路线行程，绕道参观旅游景点；还有的明知不符合规定，仍参加下属行业协会组织的旅游性质考察团组，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最终受到党纪严肃处分。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吸取教训，切实把自己摆进去自省自戒，要严格遵守公务差旅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相关制度规定，严禁组织或参加无实质内容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，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，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，不得擅自更改日程、增加出访国家（地区）或城市，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等，切实加强党性修养、锻炼党性心性，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作行动自觉，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一、端午将至，纠正“四风”工作又到重要节点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“关键少数”的模范、表率作用，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检验“四个意识”强不强、是否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、是否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是否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和试金石，以上率下带动其他党员干部切实转变过节风气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担负起作风建设主体责任，严抓严管、守土尽责，坚决整治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，着力破除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认真履职尽责，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守重要时间节点不放松，早提醒早部署，对享乐奢靡歪风要继续坚持露头就打，削减存量、遏制增量；对“四风”隐形变异新动向新表现要时刻防范，加强分析研判和处置；对有反弹回潮迹象的问题要拿出切实管用的整治措施，越往后执纪越严，坚决遏制反弹势头，突出重点领域、重点对象和关键环节，管出习惯，抓出成效，化风成俗。

中共浙江省纪委

2019年4月22日

主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纪委、监委，省纪委省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，浙江大学纪委

抄送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办公厅、党风政风室、六室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省直属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

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

2019年4月23日印发
